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京技城运〔2022〕10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关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医废）收集许可证延续的批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危险废物（医废）收集许可证延续申请收悉。经审核，同意你公司危险废物（医废）收集许可证延续。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22〕98号）要求，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编号：D11016104）。请你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2022年12月30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2022年12月30日印发